

客户协议书

本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在签署本协议之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以及向客户提供的风险披露声明。通过电子方式在 GMTK 的网站上提交阁下的申请表格，即确认阁下接受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当我们为阁下开设账户时，阁下在与我们的所有交易中都将受到协定的约束。根据协定与我们进行的交易所产生的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执行性。

阁下应该了解在进行买卖交易产品现货黄金、白银、外汇、期货合约、指数等产品现货之过程中，是有可能获取利润，但同时亦有可能遭受亏损，而在不利的买卖情况下，亏损程度甚至会超过最初存入的保证金数额。交易产品现货黄金、白银、外汇、期货合约、指数等产品交易价格之变动会受到多种不可预测及世界性之因素影响。当价格大幅度变动时，市场或有关监管机构可能采取某些行动，导致客户无法及时结算亏损的买卖合约。虽然 GMTK 的职员及代表随时留意市场之波动，惟彼等无法保证彼等之预测准确，亦无法确保亏损将不超过某个限额。

阁下必须仔细阅读客户协定的全部内容，我们建议阁下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在没有限制的情况下，我们特别提请阁下注意那些涉及保证金的条款和条件，规定我们禁止和/或关闭合同的权利以及与终止本客户协定和关闭阁下的账户有关的条款和条件。

本档由 GMTK（下称“我们、我们的”）提供。本客户协定中使用的术语有特定含义，阁下应参考第 21 条“释义”。

1. 释义

除非出现相反用意，否则本客户协定中所指的：

- a.（单数包括复数）单数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b.（变更或替换）一份档（包括本协议）包括对该档的任何变更或替换；
- c.（法律）是指瓦努阿图共和国法律，按照瓦努阿图共和国法律诠释及执行；
- d.（人士）“人士”一词包括个人、公司、法人团体、合伙、合资公司、非法人团体或组织，或任何政府机构；
- e.（两名或以上人士）以两名或以上人士为受益人的协议、陈述或保证是共同及个别地为各该等人士的利益；
- f.（共同及个别）由两名或以上人士作出的协议、陈述或保证共同及个别地约束各该等人士；
- g.（指称多名人士的集团）多名人士或事物的集团是指共同及个别地指称各任何两名或以上的该等人士或事物；
- h.（美元）美元、美金、或\$是指美国的法定货币；
- i.（时间计算）倘若一段期间由某一给定日期或某行为或事件发生日期起算，则该

段期间的计算不包括该日期；

j.（指称一日）一日应解释为自午夜开始至 24 小时后的期间；

k.（会计术语）会计术语是指根据公司法的会计准则或（倘若并非与该等准则不一致）瓦努阿图共和国公认的会计原则及惯例所用的会计术语；

l.（意思不受限制）“包括”、“包含”、“例如”或“如”等词语用于引用一个例子时，并不限制该例子或类似例子相关词语的意思；

m.（指称任何事物）任何事物（包括任何金额）是指该事物的全部及各部分。

倘若客户协定的一件事情必须发生于规定日期，而该规定日期并非营业日，则该规定日期将被视为下一个营业日。

标题（包括各段开头括号内的标题）仅为方便之用，并不影响客户协定的释义。

2. 申请

2.1. 阁下必须填妥申请表以开立账户。我们将全权酌情决定是否接受申请。

2.2. 可能有其他披露档（包括我们的网站）解释我们与阁下交易之基础，但并非客户协定的一部分。

3.有效期

3.1. 本客户协定于第 1 条中所述步骤完成开始生效，直至根据本客户协定终止。

4. 反洗钱立法

4.1. 阁下承认，我们可能不时要求阁下提供进一步资料，以遵守《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筹资法》。通过与我们订立本客户协定、开立账户及交易，阁下承诺向我们提供我们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额外资料及协助，以遵守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法律。阁下亦保证：

a) 阁下并不知道及没有理由怀疑：

i) 持作资助阁下交易的资金曾经或会来自任何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或其他非法活动或与之相关，无论是否由瓦努阿图共和国法律、国际法或公约或协议所禁止；及

ii) 阁下投资的所得款将用于资助任何非法活动；及

b) 阁下及（在公司的情况下）阁下的董事均不属于《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规则 2007（1）》中所用的政界人士或组织。

信用和身份检查

4.2. 阁下应许我们或我们的执行代理进行信誉和身份检查，包括洗钱、遵守监管报告以及我们合理认为有必要或需要的防诈骗检查，包括向阁下的银行或任何信用评级机构作出查询。阁下同意我们为此目的所使用的任何协力厂商可以与我们及其它组织分享任何有关阁下的信息。

5. 账户

账户性质

5.1. 账户是我们（或代表我们）保留的显示于任何时间向阁下提供的建议及转介的记录或一系列记录。

6. 费用

6.1. 阁下必须向我们支付适用的费用。

6.2. 当发生有利于阁下的变更，或由于我们无法控制的外部情况，我们可能更改该等费用而不另行通知。该等情况包括：

- a) 与我们外部服务供应商的关系变更，从而影响我们的费用结构；
- b) 做市商或其他协力厂商供应商收取的佣金及经纪费变更；
- c) 市场状况（包括竞争行为）意味着我们更改费用属慎重之举；或
- d) 由于商业原因，我们要更改一般费用及定价结构；或
- e) 阁下的个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7. 客户保证及陈述

7.1. 阁下及各担保人（如适用）保证并陈述：

- a) 阁下并无或受制于任何有关法律或法规的法律障碍，以阻止阁下履行客户协定；
- b) 阁下向我们提供的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为完整、准确及并无误导；
- c) 阁下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并有权订立本客户协定；
- d) 阁下遵守阁下所受制的所有法律；
- e) 阁下能够于阁下的债务到期时进行支付，及不会破产；
- f) 除非于申请表中所述，阁下并非就有关阁下的账户作为一项信托的受托人；
- g) 并无持续未纠正的违约事件；
- h) 并无悬而未决的诉讼或申索，其不利裁决可能对阁下或担保人履行客户协定义务的能力或对授予我们的权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 如属法人团体：
 - i) 其根据其成立所在的司法权区法律获正式授权并合法存续；
 - ii) 其已根据其章程及组织档获适当授权并取得必要的法人或其他授权；
 - iii) 其无权以主权或其他原因为由，就其客户协定义务相关的诉讼、执行、查封或其他法律程序，为其自身或其任何资产或收入申索任何一般豁免权或免除；
 - iv) 其遵守其所受制的所有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税收法律及法规、外汇管制规定及登记规定；

8. 承诺及承认

阁下及担保人承诺：

- 8.1. 如阁下于申请表中提供的详情有任何变更，及阁下的财务状况有任何可能影响我们与阁下开展业务之基础的重大或预期变更，则应通知我们；
- 8.2. 如阁下或保证人作出的任何担保或陈述为或变为不正确或误导，则应通知我们；
- 8.3. 应我们可能不时合理的要求，向我们提供有关阁下或担保人的财务或其他资料。

9. 弥偿及责任免除

弥偿

- 9.1. 阁下应就以下事项所引致的任何责任或损失（包括间接损失），以及所产生的任何相关费用对我们作出弥偿：
 - a) 我们按照表明来自阁下的办公室或由一名授权人士发出的传真、电话、电邮或书面文书所真诚作出的有关客户协定的行为；或
 - b) 阁下违反本客户协定；
 - c) 我们根据任何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的任何指示、请求或要求而作出的行为；阁下同意应我们的要求支付根据本弥偿条款的到期款项。
- 9.2. 本弥偿条款于客户协定及根据本客户协定的任何交易终止后仍然生效。间接损失
- 9.3. 对于作为主要损失的副作用而发生的间接损失，以及阁下及我们均不可预见的损害，我们概不负责。对由于阁下已表达损失的可能性或任何特殊情况的原因而为我们所预见的阁下所招致的损失，我们概不向阁下负责。 责任免除
- 9.4. 由于以下事项所导致的损失或费用，我们概不负责：
 - a) 我们可能根据本客户协定所作出的任何行动（只要我们于本客户协定条款的范围内作出行动，特别是在情况要求这样做时合理地作出行动）；
 - b) 阁下遭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损失、开支、费用或责任，但由于我们违反本客户协定、疏忽或故意违约导致阁下遭受的该等损失、开支、费用或责任除外；及
 - c) 行使或试图行使、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根据客户协定的权利或补救。
 - d) 阁下兹承认，任何交易商,其推荐人,行政人员或职员所提供之投资研究报告或其他资料,并不构成任何提议、意见或建议。阁下所做之任何投资决定完全是根据自行评估之财务状况以及投资方针后做出的。交易商,其推荐人,行政人员或职员均不能保证其提供之资料或资料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可信性,而阁下亦同意交易商,其推荐人,行政人员或职员均不须就任何其提供的资料或者资料负上任何责任、不论该等资料是否因应阁下之要求而提供。
 - e) 如因通讯设施停顿或发生故障或任何其他非我们能合理控制及预知的原因,以致阁下指令的传递受到延误或失败,因而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我们均无需对阁下负责。

10. 网上交易

- 10.1 由于互联网之间的信号,其接收或线络、设备、系统设定或其连接之可靠性,均

非我们可控制的范围,故我们将不可能就通过互联网交易时出现的通讯故障,失实或延误而负责。互联网、连线延误及报价上的误差有时会造成在我们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报价无法准确地反映实时市场价格,为了保障网络交易的公平性和广大客户的权益,我们不接受任何利用操作平台漏洞或故障进行下单交易的行为。我们保留权利对涉及上述交易的账户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我们保留扣起提款的权利直至以上的问题能够解决。

10.2 透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交易,可能不仅不同于公开喊价市场的交易,阁下将面临该互联网系统带来相关风险,包括硬件及软件的故障。系统故障可能造成阁下的订单难以按照客户的指示执行或根本不能执行。

10.3 阁下承诺将交易密码绝对保密,并对任何意外或故意或未经许可向任何第三者泄露交易密码负上全部责任。任何人士如能向我们提供该交易账户的交易密码,此人士将被视为已授权并对客户具有不可推翻的约束力。客户确认交易密码有被未经授权人士盗用或作未经授权用途之风险,并同意完全承担该等风险及全面赔偿我们因该等风险而引致之一切后果。客户如获悉或怀疑交易密码经泄露予任何未经授权之人士或有任何未经授权之指示被发出,则须立即通知我们。

11. 中介人披露

11.1 GMTK 并不监管中介人的活动,因此不会对中介人作出的任何声明承担责任。所有的中介人都不是我们的职员或代办人,他们的身份和 GMTK 完全独立。GMTK 和中介人直接的协议并不建立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关系。

11.2 对于阁下已经或将会从中介人或其他任何非 GMTK 雇员处获得的信息或建议,我们不能控制,也不支援或担保其关于交易产品现货黄金、白银、外汇、期货合约、指数等产品交易的准确性或完备性。如果中介人或其他任何第三者向客户提供任何关于交易产品现货黄金、白银、外汇、期货合约、指数等产品的信息或建议, GMTK 将绝不对阁下因使用上述信息或建议带来的损失负责。客户理解中介人或各第三者,包括出售交易系统、课程、研究或推荐的出售人可能或未受政府机构的监管。

11.3 如若阁下以前被告知或相信使用任何第三者的交易系统,课程、程序、或由中介人或其他第三者提供的研究或建议会带来交易盈利,阁下在此确认,同意和理解所有交易产品现货黄金、白银、外汇、期货合约、指数等产品交易,包括通过任何第三者的交易系统、程序、或由中介人或其他第三者提供的研究或建议进行的交易涉及很大的损失风险。此外,阁下在此确认,同意和理解所有交易产品现货黄金、白银、外汇、期货合约、指数等产品交易,包括通过任何第三者的交易系统、课程、程序、或由中介人或其他第三者提供的研究或建议进行的交易并不一定带来盈利,避免风险或限制风险。

11.4 GMTK 不支援或担保中介人所提供之服务。由于中介人不是我们的职员或代办人,所以阁下有责任在享用其服务前应验证、严格评估该中介人,但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或实际损失, GMTK 亦概不负责。

12. 价格，执行过程和交易平台操纵

GMTK 绝对严禁以任何形式对其价格、执行及平台进行操控。若我们怀疑任何账户从事操控，本公司保留对账户进行调查及审核等的相关权利，并从涉嫌账户中扣除由相关活动所赚取的盈利款项。本公司保留对相关账户进行必要更正或调整的权利。对于涉嫌从事操控的账户，本公司依据绝对酌情权，对下单进行核准以及或终止有关客户的账户。对于由操控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本公司将依据绝对酌情权进行解决。本公司可依据酌情权决定向任何相关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报告有关事件，而不会就事件报告通知相关客户。于此处所陈述的任何行动或决议并不免除或损害本公司对客户和其雇员拥有之任何权利或赔偿。

13. 阁下及我们的往来

13.1. 阁下同意及时向我们提供我们可能要求的任何指示。如阁下不及时提供指示，我们有绝对酌情权可采取我们认为保护我们自身或阁下所必要或合适的措施，费用由阁下负责。本条款同样适用于我们未能联系阁下的情况。

13.2. 如阁下为多于一名人士（例如联名户口持有人），则：

- a) 各该名人士的责任为共同及个别的；
- b) 我们可按收取来自任何一名人士的指示行事，而该人士为（或在我们看来为）该名人士，无论该人士是否为授权人士；及
- c) 我们向任何一名人士提供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视为已向所有该等人士提供。

14.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指由美利坚合众国（「美国」）颁布的《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会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及修改版本会不时更新，当中包括：

a) 政府与监管机构之间就《1986 年美国国内收入法》订立的任何政府间协议，谅解备忘录、承诺及其他安排（包括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订立的任何政府间协议、谅解备忘录、承诺及其他安排）；

(i) GMTK 与美国国家税务局（「国税局」）或其他监管机构根据或就《1986 年美国国内收入法》订立的协议；及

(ii) 根据任何前述者在美国、瓦努阿图共和国或其他地方采纳的任何法律、规例、规则、诠释或惯例。

阁下确认及同意，即使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

为遵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或任何其他外国法规定，阁下同意并授权 GMTK 可享有唯一及绝对的酌情权，从阁下的账户中，预扣或扣除任何款项（可高达总交易金额的 30% 及 / 或由国税局不时要求的其他金额），以及收取任何由该预扣款项所衍生的费用。阁下户确认，在任何情况下，GMTK 将不会为任何因《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或任何其他外国法规定要求下预扣或扣除款项，所引致的损失及损害负上责任。

15. 担保及弥偿

担保人的要求

15.1. 阁下根据客户协定的义务必须：

- a) 如阁下（包括受托人）为公司，则由该公司的各董事所担保；及
- b) 在任何其它情况下，由我们绝对酌情决定所要求的一名担保人担保。

代价

15.2. 担保人承认，我们倚赖担保人根据本担保及弥偿条款承担义务及赋予权利而行事。

担保

15.3. 担保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向我们担保遵守阁下有关客户协定的义务，包括支付款项及费用的各项义务。

15.4. 如阁下不按时并根据客户协定遵守该等义务，则担保人同意应我们的要求遵守该等义务。无论我们是否向阁下提出要求，要求亦可能已作出。

弥偿

15.5. 担保人应就以下情况所引致的任何责任或损失及其招致的任何费用，对我们作出弥偿：

- a) 阁下不遵守或未能遵守阁下有关客户协定的义务（包括支付款项的义务）；或
- b) 阁下根据客户协定本应承担的义务（包括支付款项的义务）被发现无法执行；或
- c) 担保人根据第 19.3 条本应承担的义务被发现无法执行；或
- d) 阁下于客户协定作出的陈述或保证被发现于作出时或视为作出时为不正确或误导。

15.6. 担保人同意应我们的要求支付根据第 15.3 条到期应付的款项。

15.7. 我们于行使本弥偿权前，无需产生开支或作出付款。

担保及弥偿的程度

15.8. 即使有任何干预支付、清算或其他事项，第 15.3 条的担保为持续义务，并延伸至阁下有关客户协定的所有义务。担保人放弃其拥有的有关根据本担保及弥偿条款向担保人申索前，要求我们先行对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提起法律程序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的任何权利。

承认

15.9. 担保人承认，于订立本担保及弥偿条款前，其：

- a) 获提供客户协定副本（及引起阁下有关客户协定的义务的所有档），并有充分机会考虑其条款；及
- b) 负责令其自身知悉阁下的财务状况，以及为阁下有关客户协定的任何义务提供担保的任何其他人士。

付款

15.10. 担保人同意按以下要求根据本担保及弥偿条款作出付款：

- a) 全额及并无抵销或反申索，及并无任何预扣或扣减（除非为法律所禁止）；及
- b) 以到期应付款项的货币或美元付款，并以实时可用的资金付款。

15.11. 如担保人作出的付款须作出任何预扣或扣减，担保人同意向我们支付额外金额，以确保我们实际收取的金额相等于在没有预扣或扣减的情况下我们应收取的全额。

我们的权利获保障

15.12. 根据本担保及弥偿条款向我们提供的权利以及担保人据此的责任并不受我们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所影响。例如，该等权利及责任不受以下事项影响：

- a) 有关以下各项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
 - i) 更改或替换客户协定；
 - ii) 解除阁下的义务或向阁下作出让步（如更多的时间作出支付）；
 - iii) 解除作出有关阁下任何义务的担保或弥偿的任何人士的义务；
 - iv) 使一名人士于本担保及弥偿条款的日期后成为担保人；
 - v) 可能使担保阁下任何义务的任何人士的义务（包括根据本担保及弥偿条款的义务）变为无法执行；
 - vi) 使拟担保任何义务的任何人士不这样做，或实际上并不这样做；
 - vii) 使共同担保或共同弥偿的人士根据客户协定或由于法律的实施而获免除；
 - viii) 以任何方式处理客户协定或本担保及弥偿条款的人士；
 - ix) 任何人士（包括阁下或担保人）死亡、精神或身体残疾，或清算、接管或破产；变更；
 - xi) 我们或任何其他人士的默许或延
 - x) 任何人士的成员、姓名或业务误。

担保人的权利中止

15.13. 只要就有关本担保及弥偿条款，需要遵守或可能需要遵守任何义务，则未经我们同意，担保人不得：

- a) 通过主张阁下或担保人或其他任何人士有权对我们进行抵销或反申索，而减少其根据本担保及弥偿条款的责任；或
- b) 行使任何法定权利，以主张有权于另一担保人的利益、弥偿、按揭、押记或就有关客户协定而作出的其他产权负担，或根据本担保及弥偿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其他金额中受益；或
- c) 根据弥偿权向阁下或另一担保人（包括已作为“担保人”签订申请表的人士）申索任何款项；或
- d) 于阁下或阁下任何义务的另一担保人（包括已作为“担保人”签订申请表的人士）的清算、接管或破产中申索款项。

16. 修订及终止

16.1. 阁下同意，于提供服务时，在我们网站刊登的本客户协定版本规管该等服务。

16.2. **我们可能修订或替换本客户协定。更改通知**于新版本放上我们的网站后生效。

16.3. 阁下可通过以下方式终止客户协定：

- a) 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而实时终止。
- b) 于违约事件发生后，或为保障我们的权益实时终止而不另行通知阁下。

16.4. **我们可：**通过以下方式之一终止客户协定：

- a) 于任何时间向阁下发出 7 天的通知后终止；或
- b) 于违约事件发生后，或为保障我们的权益实时终止而不另行通知阁下。

16.5. 于客户协定终止后，根据客户协定：

- a) 由阁下授予的任何弥偿；
- b) 根据第 15 条授予的担保及弥偿；
- c) 阁下及担保人的所有保密义务；
- d) 阁下及担保人作出的陈述及保证；及
- e) 我们的任何责任免除； 以及于客户协定终止前所产生的阁下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义务，应继续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17. 不可抗力

未能履行

17.1. 对于任何延迟或未能履行其根据本客户协定的义务，如该延迟是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则 GMTK 将不会负责（有关支付于不可抗力前所累计款项的义务除外）。

17.2. 如一方延迟或未能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或预期，则 GMTK 义务的履行将中止。

17.3. 如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延迟或未能履行其义务超过 5 个营业日，GMTK 可向另一方作出书面通知而实时终止客户协定。

17.4 如因任何非 GMTK 能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风暴、天灾、暴动、罢工、封闭工厂、战争、政府管制、本地或国际间的限制或禁制、任何设备的技术性故障、电子故障、停电或任何其他导致黄金及银现货价格走势异常原因、国际或本地市场休市或任何其他影响我们运作的原因，致令我们不能或延迟履行其义务，我们一概无须负责。

通知

17.5.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我们将采取合理措施，于我们采取根据第 16 条拟采取的任何行动之前通知阁下。如向阁下发出事先通知并非切实可行，我们将于采取任何该行动后及时通知阁下。

责任

17.6. 如我们确定存在不可抗力，则对于任何未能、阻碍或延迟履行我们根据本协

定的义务，或采取或遗漏采取根据本协议第 17 条的任何行动，我们将不会向阁下负责。

18. 争议解决

18.1. 本协议及客户协议产生的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均受瓦努阿图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瓦努阿图共和国法律解释。

18.2. 阁下及 GMTK 兹以不可撤回方式将所有因本协议而产生之事宜提交非专属司法权之瓦努阿图共和国法院管辖。

18.3. GMTK 及阁下亦同意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争执或索偿、违约终止或合同无效等均应通过先调解、后仲裁处理。

19. 一般条款

我们如何行使权利

19.1. 我们可行使权利或补救，或以我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包括通过施加条款）作出或拒绝同意。

19.2. 如我们不完全或于某给定时间行使一项权利或补救，我们仍可随后行使。

19.3. 我们根据客户协议的权利及补救乃外加于法律（独立于客户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及补救。我们可按我们选择的任何顺序实施我们的权利及补救。

权利复原

19.4. 根据有关清算、接管、破产或债权人保护的法律，一名人士可主张有关客户协议的某项交易（包括一笔付款）为无效及可撤销。如申索被作出及支持、承认或妥协，则：

- a) 我们实时有权享有于紧接交易前，根据客户协议针对阁下及担保人的权利；及
- b) 应我们之要求，阁下及担保人同意作出任何事情（包括签署任何档）以恢复我们于紧接交易前所持有的任何权利（包括担保）。

并无合并

19.5. 我们根据客户协议的权利乃外加于我们持有的任何按揭、押记或其他产权负担，或阁下的任何其他义务或担保人对我们的义务，并不与其合并或影响之，及并不受其影响，即使有任何法律规则或衡平法或任何法定条文有相反规定。

进一步措施

19.6. 阁下同意作出我们要求的任何事情（如取得同意、签署及提交档及填妥并签署档）：

- a) 以约束阁下及拟受客户协议约束的任何其他人士；
- b) 以显示阁下是否遵守本协议。

豁免

19.7. 客户协定的条款或根据客户协定创设的权利不得获豁免或更改，除非以书面作出并经将受约束的一方或多方签署。

转让

19.8. 未经我们事先同意，阁下不得向任何人士转让阁下根据本客户协定的任何权利，或委托阁下根据本客户协定的任何义务。

19.9. 我们可通过向阁下发出不少于 7 个营业日的通知，向任何人士转让或委托我们根据本客户协定的任何义务。

19.10. 即使本客户协定有任何相反规定，在我们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我们可向本客户协定第 19 条所指的任何实际或潜在受委托人或受让人披露有关阁下的资料以及阁下与我们的关系。

与法律不一致

19.1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如客户协定与任何法律不一致，则以客户协定为准。

19.12. 客户协定中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仅限于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失效，但其余条款不受影响。

19.13. 根据客户协定赋予我们的权利及阁下根据客户协定的义务不受可在法律上对其造成影响的任何事情影响。

19.14. 任何现行或未来立法的运行会改变阁下有关客户协定的义务并导致我们的权利、权力或补救受到不利影响的，该等立法被排除，但其排除为法律所禁止或无效者除外。

通知及其它通讯

19.15. 除非客户协定中另有明确说明，否则有关客户协定的所有通知、证明、同意、批准、豁免及其它通讯：

- a) 必须以书面或我们不时指明的其他方式作出。
- b) 必须经寄件者（如为个人）或寄件者的授权人士签署；
- c) 在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收妥：
 - i) 如亲身递交、以邮递或传真发送 – 当递交、收到或留在收件人最后通知的地址时；
 - ii) 如通过电邮发送 – 当寄件者收到自动信息确认递交，或发送后（以寄件者发送电邮的设备记录为准）四小时，除非寄件者收到自动信息表明该电邮尚未递交；

19.16. 我们可在阁下授权的范围内，向阁下的授权人士发出根据客户协定的通讯。

19.17. 通讯自收妥（如第 19.15(c)条所述）时起生效，除非通讯中指定较后的生效时间。

保密

19.18. 各方同意不披露任何另一方提供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资料（包括客户协定的存在或内容），除非：

- a) 经提供资料的一方同意（不得无理拒绝作出同意）；或
- b) 如法律或客户协定允许或要求，或由监管部门要求；
- c) 与有关客户协定的任何法律程序相关；
- d) 向有关行使客户协定的权利或处理客户协定的权利或义务（包括有关准备措施，如与任何潜在受让人或正考虑与我们就客户协定订立协定的其他人士磋商）的任何人士披露。

弥偿

19.19. 客户协定中的任何弥偿为一项持续义务，独立于阁下根据客户协定的其他义务，并于客户协定结束后继续生效。我们于行使根据客户协定的弥偿权前，无需产生开支或作出付款。

对应部分

19.20. 本协定可能包括多个副本，各自经协定的一方或多方签署。如遇此情况，经签署的副本被视为构成一份档。

20. 隐私

20.1. 填写申请表前，阁下应细阅我们向阁下提供的任何披露档及本客户协定。申请表要求阁下披露个人资料，并解释我们如何收集个人资料，然后我们如何维护、使用及披露该资料。

- a) 我们向阁下收集个人资料，以处理阁下的申请，及如阁下的申请获接纳，以管理阁下的投资，并向阁下提供关于阁下投资的服务。如阁下不向我们提供阁下的个人资料，我们可能不能够处理阁下的申请或向阁下提供服务。
- b) 为进行该等事项，我们可能在保密的基础上，向为我们提供本客户协定相关服务的代理人、承包商或协力厂商服务供应商披露阁下的个人资料，但仅限于以提供该服务为目的。
- c) 我们亦可能依法律规定或授权向监管部门及协力厂商披露阁下的个人资料。
- d) 我们亦可能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以告知阁下有关我们或与 GMTK 关联的其公司提供的其他产品及服务，为此我们可能向该等公司披露阁下的个人资料。
- e) 我们亦会向阁下的财务顾问披露阁下的个人资料。
- f) 阁下承认，可能有必要把阁下的资料移交向我们提供服务的其他国家人士，阁下同意该等移交。

20.2. 如阁下不同意我们以上述第 20.1d)条及第 20.1e)条的方式使用或披露阁下的

个人资料，请联系我们。阁下联系我们尤为重要，因为通过申请账户，阁下将被视为已同意该等使用及披露。为向阁下提供我们的服务，我们必须以第 20.1a)至第 20.1c)段的方式使用及披露阁下的个人资料。

20.3. 在大多数情况下，阁下可查阅我们持有有关阁下的个人资料。我们可能基于提供资料的成本为查阅收取一定的费用。我们旨在确保我们保留有关阁下的个人资料为准确、完整及最新。为协助我们达致此目标，如阁下提供的任何详情有变更，请联系我们。如阁下对我们有关阁下资料的完整性或准确性有任何顾虑，我们会采取措施以作纠正。

20.4. 我们可能记录与阁下的所有谈话，并监控和保留发送自或给我们的所有电邮记录。所有该等记录均为我们的财产，并可由我们使用。

21. 释义

贯穿于整份客户协定。

账户	是指阁下根据本客户协定于 GMTK 开立的账户。
《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筹资法》	是指《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筹资 (金融机构) (修订) 法令 2018》及任何相关法规、规章及文书。
适用法律	适用于有关 GMTK 及 GMTK 产品的所有法律、程序、标准及实务守则以及任何其他国家的适用法律或法规，并包括政府机构、交易所、交易及结算协会及自律组织的所有相关规则。
申请	是指阁下根据本客户协定条款、任何披露档及申请表向我们申请账户。
申请表	是指载于我们网站的申请表。
授权人士	是指阁下告知我们经阁下授权向我们发出指示的该等人士。
营业日	是指瓦努阿图共和国的银行开门办理一般银行业务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
客户	GMTK 的潜在或现有客户。
客户协定	阁下与 GMTK 订立的有关阁下账户中交易的协定。阁下及 GMTK 均受本客户协定条款约束。
费用	包括费用、收费及开支，含与顾问相关所产生的费用。
违约事件	以下各项属 违约事件 ： a) 阁下不按时以本客户协定规定的方式支付根据客户协定的任何应支付金额；或 b) 阁下不遵守本客户协定的任何义务（第（a）段的义务除外）及（如不遵守可获补救）未能于七天内对不遵守作出补救； c) 发生具有或可能具有（或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一起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

	d) 法律或诠释的任何变更，使我们落实本客户协定任何条款为非法； e) 阁下身故或精神失常； f) 阁下或代表阁下就有关客户协定作出或视为作出的陈述或保证被发现于作出时或视为作出时为不正确或误导。 g) 阁下或担保人破产；或 h) 如阁下为一项信托的受托人，则： (i) 阁下不再担任该信托的受托人，或已采取任何措施以委任另一人作为该信托的受托人（在任一情况下均未经阁下同意）；或 (ii) 任何法院接到申请或发出命令以： (A) 罢免阁下作为该信托的受托人；或 (B) 把该信托的财产带给法院或由法院管理或受法院控制；或 (C) 就罢免阁下担任该信托的受托人或就委任另一名人士与阁下共同担任受托人而发出通知或召集有关会议；或 i) 本客户协定全部或部分成为（或被主张为）无效、可撤销或不可执行（本段中的“主张”是指阁下或代表阁下的任何人作出的主张）；或 j) 阁下任何财产被施以扣押、执行或其他程序，并于七天内未能移除、解除或支付； k) 通过任何按揭或押记所创设的任何担保变为可对阁下执行，并且承按人或抵押权人采取措施以执行该担保或押记；我们合理地认为有必要保护自身或保护我们的联营公司。
担保人	是指于申请中标示为担保人的任何人士。
破产	一名人士在以下情况中为破产： (a) 其作出破产行为； (b) 为该名人士委任破产清算人或受托人或类似人士； (c) 其为（或声明其为）受接管或破产（各自订见《公司法》）的破产人士；或 (d) 其正进行清算、临时清盘、受接管或结业，或就其财产获委任控制人；或 (e) 其根据任何法规或解散而须遵守任何安排、转让、延期偿付或和解，以保护债权人；或 (f) 已就有关该人士作出预备或可导致上述(a)、(b)或(c)任何一项发生的申请或命令（及如为申请，其未能于 30 天内被暂缓、撤回或驳回）、通过决议、提出方案或采取任何其

	他行动；或 (g) 其由于其他原因未能于其债务到期时支付；或 (h) 根据任何司法权法律，发生有关该人士的具有与（a）至（g）的效果基本类似的情况。
重大不利影响	是指对以下事项的重大不利影响： (a) 阁下遵守客户协定责任的能力；或 (b) 阁下根据客户协定的权利；或 (c) 阁下的业务或财务状况。
网站	是指互联网网址[https://www.gmtkg.com]